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自然

灾害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海啸、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导致旅游者以及受被保险人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或者领队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